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3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36
五、偿付能力信息	37
六、其他信息	38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太保产险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194.7亿元

（三）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邮政编码：200120

（四）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9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

（六）法定代表人

顾越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95500 投诉电话：400809550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835,818	3,362,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526	419,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1,790	-
应收保费	(1)	3,072,286	2,808,857
应收分保账款	(2)	2,697,237	3,302,259
应收利息		2,292,723	2,067,66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03,746	4,259,32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441,798	6,201,745
定期存款		22,662,123	24,189,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20,841,831	16,634,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70,399	33,836,89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002,304	5,923,035
长期股权投资		323,466	274,26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894,000	3,600,000
固定资产		4,408,752	4,129,916
在建工程		385,969	608,122
无形资产		331,394	281,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3,696
其他资产		2,809,050	2,531,005
资产总计		125,011,212	114,514,172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	1,902,997
预收保费		4,482,077	3,681,2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68,800	1,274,393
应付分保账款		2,675,499	2,910,551
应付职工薪酬		1,066,415	998,246
应交税费		1,581,382	825,832
应付赔付款		434,366	492,555
应付利息		192,861	194,4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4,867	105,4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606,203	37,296,95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540,659	30,168,158
保费准备金		155,647	111,139
应付债券		3,996,587	3,995,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596	-
其他负债		2,878,494	2,593,902
负债合计		91,424,453	86,551,540
股本		19,470,000	19,470,000
资本公积		1,242,080	1,242,080
其他综合损益		1,300,443	1,007,611
盈余公积		2,627,326	2,094,196
一般风险准备		2,352,718	1,819,588
未分配利润		6,594,192	2,329,157
股东权益合计		33,586,759	27,962,6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011,212	114,514,172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7	2015 年	2014 年
一、 营业收入		89,944,414	80,064,614
已赚保费		82,361,567	75,254,207
保险业务收入	(4)	94,615,455	93,025,778
其中：分保费收入		176,612	188,446
减：分出保费		(11,989,066)	(12,342,11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264,822)	(5,429,456)
投资收益	(6)	7,173,629	4,424,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36,468	20,7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	(27,580)	53,830
汇兑损失		98,890	978
其他业务收入		337,908	330,680
二、 营业支出		(82,953,175)	(78,798,390)
赔付支出	(8)	(56,334,985)	(54,434,791)
减：摊回赔付支出		7,130,850	8,240,54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	(4,372,501)	(5,860,41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40,053	869,772
提取保费准备金		(45,328)	(25,377)
分保费用		(28,540)	(26,9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22,508)	(5,052,3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201,781)	(9,881,116)
业务及管理费		(16,165,624)	(15,567,566)
减：摊回分保费用		3,738,615	3,697,523
利息支出		(294,894)	(365,400)
其他业务成本		(244,451)	(241,357)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2,081)	(150,882)
三、 营业利润		6,991,239	1,266,224
加：营业外收入		85,716	55,346
减：营业外支出		(37,503)	(43,383)
四、 利润总额		7,039,452	1,278,187
减：所得税		(1,708,157)	(241,576)
五、 净利润		5,331,295	1,036,611
六、 其他综合损益	(10)	292,832	1,322,204
七、 综合收益总额		5,624,127	2,358,81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7	2015 年	2014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业务收入取得的现金		95,092,398	92,709,17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增加额		-	38,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446	352,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5,497,844</u>	<u>93,100,172</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4,368,912)	(52,392,31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54,720)	(2,114,7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41,012)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06,986)	(9,648,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1,705)	(7,273,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4,980)	(6,033,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8,648)	(10,868,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0,006,963)</u>	<u>(88,331,83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90,881</u>	<u>4,768,333</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99,894	24,014,7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79,127	3,658,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2,166	9,2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	15,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511,908</u>	<u>27,698,54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01,815)	(33,749,477)
投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40)	(219,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7,076)	(1,175,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430,731)</u>	<u>(35,144,285)</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918,823)</u>	<u>(7,445,745)</u>

	<u>附注 7</u>	<u>2015 年</u>	<u>2014 年</u>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28,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28,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556)	(1,437,8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998)	(1,963,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8,554)	(3,401,26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554)	2,627,335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08	3,31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4,912	(46,76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696	3,409,459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7,608	3,362,69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470,000	1,242,080	1,007,611	2,094,196	1,819,588	2,329,157	27,962,63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92,832	533,130	533,130	4,265,035	5,624,127
(一) 净利润	-	-	-	-	-	5,331,295	5,331,295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五、48)	-	-	292,832	-	-	-	292,832
综合收益总额	-	-	292,832	-	-	5,331,295	5,624,127
(三) 利润分配	-	-	-	533,130	533,130	(1,066,26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33,130	-	(533,13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33,130	(533,130)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470,000	1,242,080	1,300,443	2,627,326	2,352,718	6,594,192	33,586,759

	2014 年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	683,480	(314,593)	1,990,535	1,715,927	2,759,868	24,835,2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70,000	558,600	1,322,204	103,661	103,661	(430,711)	3,127,415
(一) 净利润	-	-	-	-	-	1,036,611	1,036,611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五、48)	-	-	1,322,204	-	-	-	1,322,204
综合收益总额	-	-	1,322,204	-	-	1,036,611	2,358,815
(三) 利润分配	-	-	-	103,661	103,661	(1,467,322)	(1,2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3,661	-	(103,66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3,661	(103,661)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60,000)	(1,260,000)
(四) 股东投入资本	1,470,000	558,600	-	-	-	-	2,028,6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9,470,000	1,242,080	1,007,611	2,094,196	1,819,588	2,329,157	27,962,632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太保集团公司于本公司设立时投入，以及本公司设立后向太保集团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4)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

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2.77%至 3.23%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其他设备	3-10 年	-	10%至 33.33%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5 年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公司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的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

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公司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3)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核算保户储金业务。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15)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

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6)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公司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公司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及损失分布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现期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赔付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18) 保费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财金[2013]129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在经营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等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分别按照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

备金（以下分别简称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保费准备金

本公司分别以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森林保险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计提保费准备金。保费收入为自留保费，即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

计提保费准备金的比例，由本公司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利润准备金

本公司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以超额承保利润为基础，计提利润准备金。

(19)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

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2)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 本公司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 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公司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 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 本公司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 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 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公司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 并递延支付。

(2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 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公司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 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 因此本公司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 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 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赔付率及费用假设等。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3.67%至 4.38%，和 3.62%至 4.34%。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c)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一、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 税项

本年度，本公司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营业税(1)(2)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 计缴。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86 号文《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太保产险开办的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可免征营业税。2014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开办的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已列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继续免征营业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 5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2008]第 52 号令)，本公司取得的农业保险及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公司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公司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需要说明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3) 表外业务

无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公司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本公司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分立。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1) 应收保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3,310,349	3,031,074
减:坏账准备	(238,063)	(222,217)
净额	<u>3,072,286</u>	<u>2,808,857</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68,408	29%	(17,714)	950,694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52,387	47%	(39,961)	1,512,426
1年以上	789,554	24%	(180,388)	609,166
合计	<u>3,310,349</u>	<u>100%</u>	<u>(238,063)</u>	<u>3,072,286</u>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106,135	36%	(42,137)	1,063,998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36,854	38%	(60,211)	1,076,643
1年以上	788,085	26%	(119,869)	668,216
合计	<u>3,031,074</u>	<u>100%</u>	<u>(222,217)</u>	<u>2,808,857</u>

本公司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u>249,717</u>	<u>250,467</u>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u>8%</u>	<u>8%</u>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应收分保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2,816,033	3,416,241
减：坏账准备	(118,796)	(113,982)
净额	<u>2,697,237</u>	<u>3,302,259</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506,311	89%	-	2,506,31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1,002	4%	-	121,002
1 年以上	188,720	7%	(118,796)	69,924
合计	<u>2,816,033</u>	<u>100%</u>	<u>(118,796)</u>	<u>2,697,237</u>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203,900	94%	-	3,203,9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3,415	1%	-	53,415
1 年以上	158,926	5%	(113,982)	44,944
合计	<u>3,416,241</u>	<u>100%</u>	<u>(113,982)</u>	<u>3,302,259</u>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企业债	9,298,305	6,801,716
金融债	3,634,262	2,162,310
理财产品	-	192,290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5,565,542	4,804,144
股票	1,493,677	2,543,003
优先股	94,34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5,699	130,737
合计	<u>20,841,831</u>	<u>16,634,2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权型投资的摊余成本约为人民币 123.01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90.55 亿元)，股权型投资的成本约为人民币 68.31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63.80 亿元)。

(4)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保险业务收入		
—原保险合同	94,438,843	92,837,332
—再保险合同	176,612	188,446
合计	<u>94,615,455</u>	<u>93,025,778</u>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机动车辆保险	74,960,932	73,175,160
企业财产保险	5,432,922	5,911,761
责任保险	3,767,676	3,705,803
意外伤害保险	2,501,978	2,609,694
货物运输保险	1,745,099	1,793,541
其他保险	6,206,848	5,829,819
合计	<u>94,615,455</u>	<u>93,025,778</u>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5 年	2014 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75,404	5,412,496
—再保险合同	(10,582)	16,960
小计	<u>264,822</u>	<u>5,429,456</u>

(6) 投资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损失	1,858,542	205,973
出售基金投资净损失	635,802	8,515
出售债券投资净损失	14,819	58,0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847	1,368
债券利息收入	2,796,956	2,476,778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600,008	1,308,782
基金股息收入	179,798	264,433
股票股息收入	22,525	68,79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36,468	20,791
其他	9,864	11,388
合计	<u>7,173,629</u>	<u>4,424,919</u>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性债券投资	1,188	560
交易性基金投资	155	1,206
交易性股票投资	(28,923)	52,064
合计	<u>(27,580)</u>	<u>53,830</u>

(8) 赔付支出

	2015 年	2014 年
赔款支出		
—原保险合同	56,183,957	54,354,984
—再保险合同	151,028	79,807
合计	<u>56,334,985</u>	<u>54,434,791</u>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机动车辆保险	44,845,405	43,457,381
企业财产保险	3,278,346	3,610,520
责任保险	1,985,230	1,793,401
意外伤害保险	1,281,056	1,254,149
工程保险	664,430	659,182
其他保险	4,280,518	3,660,158
合计	<u>56,334,985</u>	<u>54,434,791</u>

(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	2014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393,949	5,812,578
—再保险合同	(21,448)	47,836
合计	<u>4,372,501</u>	<u>5,860,414</u>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已发生已报案	3,702,212	4,949,558
已发生未报案	602,686	805,742
理赔费用	89,051	57,278
合计	<u>4,393,949</u>	<u>5,812,578</u>

(10) 其他综合损益

	2015 年	2014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利得/(损失)净额	2,759,444	1,899,355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380,100)	(163,640)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14,448	23,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00,960)	(437,385)
合计	<u>292,832</u>	<u>1,322,204</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担任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审计。普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识别和评估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偿付能力风险等。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主要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对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产品主要是根据通用精算技术和方法，结合风险实际情况，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数据和其它国内外资料，以精算为基础进行定价和盈利分析。车险产品按照相关规定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费率。大型商业项目保险产品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纯风险损失率规定进行定价。公司的准备金是根据保监会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采取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以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为基础，且考虑边际因素和货币时间价值。公司积极应对地震、台风等各种巨灾风险，在各业务环节均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管控巨灾风险。通过与国家地震局、中央气象台等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对台风、洪水、地震等进行预测和分析，帮助客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通过采用智能化的承保决策平台和操作引擎，改善巨灾风险的承保标的选择；持续监测巨灾风险累积情况，通过购买非水险巨灾超赔再保险，获得地震超赔保障以及台风、水灾超赔保障，还购买了责任险超赔保障和意外险超赔保障，优化公司巨灾风险安排；完善巨灾风险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定期进行演练，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后及时启动预案，综合调配所需的人、财、物资源。

公司主要采用内部模型、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保险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对公司偿付能力、盈利能力等的影响情况。总体来看，2015年保险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

(1) 利率风险：2015年，1年期国债和AAA级企业债的收益率分别下跌了96和182个基点，10年期国债和AAA级企业债的收益率分别下跌了80和118个基点。利率持续走低对我司固定收益类资产估值形成了一定的正面影响。目前公司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和存款等。其中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债等品种，具有较好的分散性，并保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投资品种组合。公司采用久期、凸性、在险价值等指标，通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及时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总体来看，利率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 权益资产价格风险：公司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包括上市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采用权益资产组合在险价值（VaR）方法，结合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进行评估。在险

价值是指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和一定的持有期限内的最大损失金额。2015年末，公司权益资产组合的5天、95%的在险价值为2.85亿元。

(3) 汇率风险：目前公司外汇投资仅限于定期存款，未涉及外汇衍生品交易和权益类资产。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可以通过汇兑损益来反映。2015年公司累计发生汇兑收益人民币0.99亿元。

公司还通过投资限额管理、分散化投资、监控投资集中度和建立相关预警机制等方式管控市场风险。总体来看，2015年市场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1) 应收保费信用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效管制应收保费信用风险，包括严格执行车险见费出单，严格控制分期付款业务核保审批，加强对应收保费的催收与跟踪，实行应收保费率等应收指标的考核等。2015年末，公司应收保费余额为33.10亿元，应收保费率为3.50%，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 投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目前公司的投资交易对手主要为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债券评级不低于AA级信用级别的企业等，交易对手引发的信用风险较小。

(3) 再保险人资信风险：在选择再保险人时，公司遵循合规和谨慎的原则，一般情况下仅选择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人或被评为A-以上的国际再保险人进行业务合作，同时防范再保险业务的风险累积，降低再保险人的集中风险，避免形成对单一再保险人的过度依赖。

总体来看，2015年信用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系统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例如产品开发流程、承保流程、理赔流程、再保流程、固定资产管理流程、会计决算流程、精算流程及信息系统操作流程等。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开展专项风险自查和合规检查，监管关注违规问题得到及时遏制。外部欺诈和内部舞弊问题得到较好防范，全员合规意识得到有效提升。总体来看，2015年操作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5. 偿付能力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投资决策，以及风险管理，都以保持偿付能力充足为基本约束。通过加强预警机制、强化偿付能力敏感性测试、完善偿付能力应急预案等措施，动态监控偿付能力风险，稳步提高公司应对偿付能力风险的能力。2015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

足率为211%，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和投资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增加了实际资本。2015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继续保持在150%以上，根据保监会规定公司属于偿付能力充足II类，偿付能力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文件精神，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经营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及各职能部门和各级机构组成的、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公司经营委员会协调风险管理总体工作，推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审议并监督风险管理的目标计划及实施情况。公司首席风险官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和审批。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作为职能部门，组织具体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总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各条线的风险管理工作。各级分支机构负责辖内的风险管理工作。

2. 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抓机遇，重价值，促转型，防风险”的工作方针，坚持风险管控、建立长效机制，以着力提升对经营决策的支持力度为目标，跟踪和监测重点风险，增强对分公司风险的透析能力，持续改善风险评估与报告质量，开展前瞻性风险研究，稳步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持公司风险管理的行业领先优势，保障公司战略转型和确保公司的运营健康和稳定。

2015年公司较好地执行了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开展的主要工作有：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偿二代试运行工作，建立健全偿二代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符合偿二代要求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牵头组织偿二代自评估；聚焦业务风险，着手建立保险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提高投资风险管理能力，适应投资监管要求；完善风险评估模型和技术，完善压力测试和应急处理的机制，稳步提高风险警示和风险应对能力。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15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企财险、责任险、意外险和货运险，其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商业保险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76,961	12,437,515	44,845	51,253	1,373
2	企财险	5,433	11,127,347	3,278	6,262	(469)
3	责任险	3,768	12,578,603	1,985	4,006	(414)
4	意外险	2,502	29,099,841	1,281	2,847	(236)
5	货运险	1,745	6,019,193	1,031	903	46

五、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变动原因
实际资本	26,101	21,461	当期盈利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最低资本	12,372	12,106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溢额	13,729	9,354	
偿付能力充足率(%)	211	177	

六、其他信息

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寿险协议分保协议。2015年度，公司向其分出保费人民币365,296千元。